

## 学人关注

## 一线调研

编者按

近日,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将中小学劳动从原来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完全独立出来,并颁布《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小学生学习烹饪”一时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启蒙于家庭、强化于学校,是孩子作为家庭成员入世涉世的生命起点,也是学生作为学校成员明理做人的探究课堂。只有通过家校共同努力,才能切实有效地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赵媛 鄢继尧 熊筱燕

“中小学生学习烹饪”的相关话题引发社会关注。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烹饪技能需家校共育,图为学生们正在上烹饪课。

图片来源  
于《山西晚报》

## 劳动教育从家庭生活着手,赋予家庭教育新使命

近日,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将中小学劳动从原来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完全独立出来,并颁布《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小学生学习烹饪”“劳动课要学做饭修家电”一时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

劳动教育从家庭生活着手,包含大量日常生活劳动的内容,对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品质、树立家庭责任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家庭教育新使命。

**家务劳动自古就是我国家庭教育的核心载体和重要抓手**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儿童日常生活劳动能力培养的优良传统,将家庭作为儿童劳动教育的第一场所。“洒扫、应对、进退”作为古代家庭教育的一贯传统。《论语》中子夏曾言:“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教育正是从小处开始的,这就是见微知著的精神。以“洒扫”为代表的日常生活劳动,就是父母与孩子间的双向互动与合作,可以教会他们立身处世、待人接物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规范。

魏晋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开创了后世“家训体”的先河,在治家篇中颜之推教育子孙“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告诫子孙生存之根本在于要自食其力,以种植庄稼的方式来吃饭,以栽种桑麻的方式来穿衣。南宋理学家朱熹认为儿童启蒙之学需要从日常生活一点一滴做起,在《童蒙须知》中提出儿童教育的主要内容“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言语步趋,次及洒扫涓洁,次及读书写字,及有杂事宣”。

清朝曾国藩所著《曾国藩家训》被誉为“千古第一家训”,曾国藩治家之道强调“书蔬鱼猪,早扫考宝”八字诀,“家中种蔬一事,千万不可怠忽”“子侄除读书外,教之扫屋、抹桌凳、收粪、锄草,是极好之事,切不可以为有损卫生而不为也”等家训无一不体现着对儿童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等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养成的重视。同样,清朝的朱柏庐编写的《朱子家训》开篇便是“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要求家人要早起早睡,从整理收拾屋舍做起,营造一片干净舒适的家居环境。通过长辈以身作则,儿童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生活自理能力,提升了家庭责任意识。

**世界范围内家务劳动都是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 and 主要形式**

国外劳动教育开展较早,并形成了系统的劳动教育体系。纵观全球,各国均将家务劳动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家政学协会联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全球至少40%的国家和地区将以日常生活劳动为核心的家政课程作为中小学的必修课程。

如瑞典作为世界上最早开展劳动教育的国家之一,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础,重视家庭生活是瑞典福利国家社会制度的目标,劳动教育以家庭日常生活为核心,主要通过家政课程来落实。1962年义务教育制度确立后,“家庭与消费者知识”和“手工”两门家政课程便作为必修课从一年级一直持续到九年级。如在“家庭与消费者知识”中的“食物、饮食与健康”模块中,学生需要学习烹饪烘焙的实操技能,考虑能量和营养需求自创食谱,到乳制品生产、磨坊、肉类或鱼类商店等不同的场所进行参观、学习与观察。

德国的劳动教育也独具特色,在小学中通过类似家政课的“常识课”来落实,且基本每个学校都拥有烹

饪、缝纫和编织、金加工、木加工、办公室管理五种劳动教育专用教室,在烹饪专用教室中有整套的烹饪设备、器具,涵盖德国家庭厨房基本的四种形式,使学生的学习与将来的真实环境联系起来,身临其境地指导学生进行日常生活劳动。

亚洲的日本因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也非常重视家庭教育,其劳动教育也将日常生活劳动作为重要内容。早在1947年颁布的《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就将家政课程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必修课程,并一直延续至今。现行的《学习指导要领》中将“通过与学生食住等有关的实践与体验式学习活动,发挥经营生活的视角和思考方式,来提高我们自身的生活质量和生活能力”作为学习目标,将“家人·家庭生活”“生活中的衣食住”“消费环境”三个方面作为学习内容。除此之外,韩国的劳动教育也通过家政课程来落实,中小学家政课程均为必修课,除讲授理论课程外,还要在专门的教室进行实践操作,学习制作大酱、泡菜、紫菜包饭、拌饭等本国传统食物,裁剪、缝制、修补传统服饰,在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同时,厚植家国情怀。

### 家校共育为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回顾历史,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启蒙于家庭,意在劳动的模仿同化,是孩子作为家庭成员入世涉世的生命起点;纵观全球,日常生活劳动强化于学校,指向劳动的认知习得,是学生作为学校成员明理做人的探究课堂。因此,只有通过家校共同努力,才能切实做好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家庭要发挥在日常生活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2021年10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和劳动品格与习惯的培养作为家庭教育的内容,因此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是孩子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启蒙的主导者,家长的劳动观念、能力、精神对孩子有着深刻影响,要树立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家风,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同时,学生在学校学到的许多日常生活劳动知识与技能,都需要他们在家庭中亲身实践、亲历情境、亲手操作,家长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通过“拍照打卡”等应付了之,而要抓住整理房间、打扫卫生、烹饪帮厨、美化家庭、养护绿植、器具维护等各种机会,帮助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地进行日常生活劳动。

学校要发挥在日常生活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除加强劳动教育整体规划和课程设计,整合利用资源组织课程实施、合理安排和培训师资、建设劳动园地和场所外,还要积极与家长密切合作,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途径密切家校联系,向家长宣传劳动对学生身心发展的价值、劳动课程开设的意义、家校协同开展劳动教育的必要性等,引导家长树立劳动教育观念、做好榜样示范作用。同时,还要让家长了解学校的劳动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劳动活动,指导家长将相关劳动内容有机融入家庭生活,使学校劳动课程与家庭劳动教育建立关联,使学生习得的劳动技能能够在家庭得到及时的应用和巩固,与家长一起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赵媛为江苏省家政学会理事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鄢继尧为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熊筱燕为江苏省家政学会秘书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阅读提示

近年来,社会对校园欺凌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但在一些农村偏远地区的学校,校园欺凌状况鲜少得到关注与重视。本文对来自湖南省六所中小学校的200名中小学生学习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发现,校园欺凌在学校具有一定的关注度,面对校园欺凌,学生对教师及家长比较信任,但仍缺乏关于校园欺凌的针对性教育与科学应对方法的讲授,仍需进一步提升对校园欺凌的知晓度,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教师处理冲突与意外事件的能力,培育学生应对校园欺凌的积极心态。

■ 胡桂香 罗逸冰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首次增加了“儿童与安全”这一主题。近年来,在一些农村偏远地区的学校,校园欺凌状况鲜少得到关注与重视。笔者对来自湖南省六所中小学校的200名中小学生学习进行了问卷调查,希望能从本次调查中得到有效数据,从而使农村校园欺凌防治更具针对性。

### 湖南农村中小校园欺凌现状

校园欺凌具体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一种攻击性行为,它既包括直接欺凌也包括间接欺凌。笔者对中小校园欺凌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特点进行了调查。

——中小校园欺凌的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回答“你身边一年内大概发生多少起校园欺凌事件”时,中小学生学习给出的答案大部分集中在“0~3起”这一选择上,不容忽视的是,在“9~12起”及“12起以上”中仍然有26位同学选择。在回答“你所知道的校园欺凌案件中参与者男生居多还是女生居多?”的问题中,在男生进行选择时,更倾向于选择男生居多,约占55%;而在女生进行选择时,更倾向于男女差不多,选择人数达48人。回答“你们学校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的问题上,选择“没有”的有91人,占比48%,而选择“不知道”的有58人,占比31%。“你了解有关校园欺凌的法律法规吗?”中,选择“比较了解”的有92人,占比48%。

——中小学生对校园欺凌的态度。在回答“假如你遇到校园欺凌你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时,选择“向父母或老师求助”的学生为149人,占比78.8%,而选择“不反抗”或“下次反抗”的占比14.8%,选择“自己找机会进行报复”的占比6.3%。总的来说,积极的、正面的反抗多于负面的消极的忍受。调查“你认为通过以下哪个措施能够有效解决遭受校园欺凌的情况”问题中,选择“告诉学校老师,由老师惩罚欺凌者”的人数多于其他两个选项,占比46.6%。而选择“告诉家长,由家长解决”的占比22.2%。选择去“警察局报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占比31.2%。由此可见,学生对老师的信任度较高,更加愿意寻求老师的帮助。

——中小校园欺凌的主要形式和发生场所。在“你认为哪些属于校园欺凌”时,被选择最多的前四项依次是:“对同学进行语言上的辱骂嘲讽等”(选择人数152人,占比19.1%)、“威胁某同学”(占比19.0%)、“要同学上交保护费”(占比17.7%)、“因同学的一些缺陷而瞧不起他”(占比15.2%)。关于校园欺凌发生的常见场所,“在楼梯间厕所等隐蔽场所”和“在放学路上网吧等校外场所”选的人数最多,占比63.4%;“在教室、操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占比为24.9%,选择“在放学路上、网吧等校外场所目睹欺凌现象”的占比为31.5%,表现出了极大的倾向性。

——校园欺凌者与被欺凌者的特征。在询问哪些是校园欺凌者的特征时,选择脾气火爆的学生人数最多,为114人,占比为30.8%,表明这些学生认为性格是影响一名学生的最大因素之一。在调查受害者的类型时,发现身体瘦弱、易受欺负的学生是学生们认为最容易成为受害者的群体,这两个选项共占了53%,人数分别为121和122,不排除同时选这两个选项的人数,个案百分比也高达64.0%和64.6%,性格和生理情况成为学生们眼中受害者的

大多数情况。

——中小学生学习家长与教师对校园欺凌的态度。关于家长和教师对待校园欺凌的态度,选择会告诉家长的157名学生中,家长对校园欺凌的态度是比较关注的有115人,占比高达72.3%。在调查学生是否会告诉老师时,选择会告诉老师的学生人数高于会告诉家长的人数,表明老师在学生们心中的依赖度稍高于家长,为169人,占比89.4%。在观察教师对校园欺凌的态度时,发现选择制止校园欺凌并严厉批评的教师人数为170,占总人数的89.9%。

——学校宣传校园欺凌采取的主要方式。在调查的189名学生中,“主要开展主题班会”的选择人数最多,为131人,占比69.7%,说明主题班会的普及力度最大;而采取其他形式宣传校园欺凌的整体情况偏少,最少的是“作为学科教学来教授给学生相关情况”,占比仅为6.5%。

### 校园欺凌的预防与援助

近年来,社会对校园欺凌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笔者认为治理校园欺凌问题,可从如下方面着手。

——国家作为政策法律的制定方、实施方、监督方,应为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应制订保障校园安全的法律法规,为打击和遏制校园欺凌伤害事件的发生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应加大对中小校园欺凌和暴力现象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证研究,健全校园安全的监管责任机制,为创建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驾护航。

——学校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充分保护学生的安全。学校应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自觉抵制暴力行为。学校也应经常性地向学生安排抵制校园欺凌的专题课,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为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以正确的引导。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提高教职员工的素质,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学校应帮助全体教职工树立预防校园欺凌的意识,对教师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教师处理冲突与意外事件的能力。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还应加强家校合作,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立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在面对校园欺凌时,家长需要自身改变刻板印象,端正思想认识;在孩子向自己求助时,要认真倾听并且相信孩子说的话;不要教育孩子以牙还牙,积极冷静配合学校和警方调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用良好舒适的氛围熏陶儿童。随时关注孩子的状态。家长也要及时发现孩子的反常表现,当孩子平白无故出现不愿意上学、装病、逃课等现象时,积极地与孩子沟通交流,让孩子信任你,愿意与你沟通。

——学生个人要勇敢地面对,积极主动地为受害者提供帮助。遭受欺凌时,要及时地告诉老师和家长,必要时报警,向其他人求助。不要一味地忍让。如果你是校园欺凌的旁观者,不要漠视,不要旁观,要积极主动地为受害者提供帮助。

(作者单位:湖南女子学院)

注:本文为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湖南农村中小校园欺凌现状调查”成果。

## 农村校园欺凌的主要特征与治理之策

——基于湖南省六所中小学校的调查研究

## 研究视窗

### 《男性应该得的多?——基于对农村居民性别收入分配公平态度的考察》

作者:于乐荣 张颖 杨博琼

性别平等观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本文利用涵盖7个省的样本数据,采用情境方案设置和心理学实验方法,测量农村居民对性别收入分配公平方案的偏好及选择。实证结果显示,在控制家庭收入水平以及受访者个体差异后,性别因素显著影响个体对性别收入分配公平方案的选择。具体来看,农村男性更倾向于选择通过收入再分配手段调节性别收入差距的分配方案,但随着初始性别收入分配差距的加大以及男性转出额度的增加,农村男性赞成调整的可能性下降。同时,农村男性和女性对彻底改变初始收入分配结构方案的偏好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秉承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农村居民更认同性别收入差距存在的分配方案,而不是绝对的性别收入平等。

来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 《养育子女对社会网络资源的影响:母职惩罚和父职奖赏?》

作者:王鹏 吴愈晓

养育子女对人们的社会网络资源具有影响且存在性别差异。本文通过使用JSNET2014数据,发现:第一,养育孩子会改变父母日常社会网络资源的质量,对于女性而言,未成年子女越多,社会网络规模越大,但是餐饮社交活动越少;对于男性而言,未成年子女越多,其社会网络资源的同质性越强。第二,养育子女会影响父母在职业领域的社会网络资源,对父母的影响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的地方。相似的是,养育3岁以下的子女对父母的职业网络资源均有负面影响,既会减少父亲与同事、客户的网络资源,也会减少母亲与同事的交往;不同的是,养育3岁以上的子女对父亲的三类职场网络资源没有显著影响,但对母亲与同事、领导和客户的网络资源均有显著负向效应。第三,对于学龄期父母来说,养育孩子使得母亲的社会交往转向了“以孩子为中心”,母亲与孩子老师、其他家长的交往要明显多于父亲。

来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 《中国的教育婚姻匹配变迁与家庭收入差距》

作者:石磊 李路路

本文基于社会排斥的视角,分析了中国城市社会中教育婚姻匹配的变迁如何影响家庭收入差距。结果发现,在市场转型和高等教育扩张的背景下,随着教育收益率的不断上升以及人们对于婚姻经济理性的认同提高,一方面,高等教育层级在择偶偏好上的对外排斥增强,与其他教育层级之间的通婚壁垒强度提升,由此导致教育同类婚向高等教育层级集聚;同时,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在择偶上受到其他教育层级的排斥程度亦有增强。另一方面,教育婚姻匹配与收入婚姻匹配之间的关联性不断提高,在受高等教育扩张影响的世代中已几近完全相同。在此条件下,教育婚姻匹配的变迁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家庭收入差距。

来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刘天红 整理)